(三)統計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高等數理統計	必	6	3	3			
統計計算與模擬	必	3		3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1	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0	4	6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7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1.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4 學分;下限 4 學分。碩一學生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為前五名者,得多修一門課程,不受前項之規定;碩二無修業限制。
- 2.本系碩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,尚必須選修「應用迴歸分析」、「抽樣方法」、「實驗設計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研究方法(一)」、「研究方法(二)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,始得畢業。 其中「統計諮詢」須自碩一下以後始得修習。